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集团”）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19新钢EB）的持有人换股所致；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50.16%减少至49.13%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的通知，自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，19新钢EB累计发生换股3,280.63万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%，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0.16%下降至49.13%。

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，具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，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3,280.63万股，换股价格为5.69元/股。本次换股前，新钢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59,939.1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（318,872.27万股）的50.16%；本次换股后，新钢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数为156,658.51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49.13%，新钢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.03%，本次换股权益

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	名称	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	
	地址	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/10/31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
	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	2021/9/1-2021/10/31	3,280.63 万股	1.03%

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 20,551.31 万股，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、8 月 13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2 日披露的换股进展公告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情形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新钢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159,939.14	50.16	156,658.51	49.13

注：上表新钢集团持有股份数量包括新钢集团-华泰联合证券-19 新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新钢股份股票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、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

投资风险。

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新钢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日